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 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報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爲了全面處理我們嚴重和迫切的廢物問題，當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表《政策大綱》，闡述未來十年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政策大綱》列出多項從源頭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及減少廢物體積的措施，以期達到下列廢物管理指標：

- (a) 以二零零三年的水平爲基數，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即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量 1%，直到二零一四年；
- (b) 在二零零九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提高至 45%，在二零一四年或之前，提高至 50%；及
- (c) 在二零一四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至少於 25%。

3. 我們大致上正逐步達標，在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方面的進展尤其明顯，家居廢物的回收率，由二零零五年的 16% 倍增至二零零八年的 31%，在二零零八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家居廢物較二零零七年減少 4.3%，下降至約 223 萬公噸。儘管本港人口上升約 0.7%，家居廢物棄置量仍連續第四年錄得減幅，自《政策大綱》推行以來，棄置於堆填區的家居廢物數量累積減幅約爲 11%。在工商界方面，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仍維持在 63% 的高水平。整體而言，二零零八年的回收率達致 48%，然而，目前的經濟衰退，可能會爲全球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需求帶來衝擊，我們會繼續鞏固和推動本港的循環再造基礎，包括支援循環再造業，以及爲回收物料和再造產品開拓可行的出路。

4. 儘管我們一直致力達到《政策大綱》內有關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指標，但二零零八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工商業廢物仍然增至 123

萬公噸，較二零零七年上升近 11%，成因可能包括二零零八年頭三季經濟強勁增長和旅遊業暢旺。因此，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 輕微上升至約 346 萬公噸，增幅為 0.5%。

5. 儘管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方面有良好的進展，我們仍需要加快推行其他減廢措施，以及興建新的廢物處理設施以縮減無可避免的廢物的體積。有見及此，下文將進一步闡述推行《政策大綱》內各項主要措施的進展。

《政策大綱》主要措施

從源頭減少廢物

6. 正如《政策大綱》指出，我們應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產生廢物，並推動循環再造。生產者責任計劃按照這個原則，讓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分擔減少、回收及循環再造某些產品的環保責任，以減低有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

7.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制定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為本港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回應議員在較早前會議上的要求，**附件 I** 載述了更多有關外地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8. 有鑒於公眾的廣泛支持和贊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成為首個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立法會擬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以在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實施有關計劃。當局會於計劃開始前及之後每年，在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進行針對塑膠購物袋的調查，以密切留意計劃首階段的成效，調查方法詳見**附件 II**。與此同時，我們會大力鼓勵尚未納入環保徵費計劃的零售商(例如報販)與環保團體合作，推出減用膠袋的措施。

9. 繼環保徵費計劃後，我們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會探討可否就舊電器及電子產品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計劃的涵蓋範圍及可行的模式。我們期望在二零零九年就可行方案諮詢公眾和業界。

10.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另一項推動減廢和回收的有效措施。由於本港的住宅樓宇大都是多層多戶，並有鑒於現時普遍採用的廢物收集模式，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了一個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研

究為不同的住宅樓宇引入按量收費所需的安排。我們亦現正進行一個全港性基線調查，收集有關不同工商機構產生廢物和管理廢物方式的重要資料。我們會參考收集所得資料，發展一套實際可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試驗計劃的結果和基線調查的詳情載於**附件 III**。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

11. 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推出，目的是在貼近家居廢物的源頭位置，放置合適的回收設施，並擴大可回收廢物的類別。這項計劃鼓勵市民參與廢物回收，同時有助循環再造業的物料來源穩定可靠。

1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參與這項計劃的屋苑有 1 071 個，涵蓋約 130 萬個住戶，約佔本港人口 56%。當中約三成屋苑以樓層形式進行廢物分類，其餘則在大廈地下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回收各類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廢紙、塑膠、金屬、舊衣物、小型電子及電器用品等。我們會繼續推展這項計劃，務求達到《政策大綱》定下的指標，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計劃會涵蓋 80% 的人口。

13. 源頭分類能有效促進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當局亦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 123H 章)，強制規定在新建住用建築物和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一樓層設置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室。若干小規模發展項目及作為酒店或賓館等用途的樓宇，則可獲得豁免。經修訂的規例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14. 多年來，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一直維持在較高的水平(約 60%)，然而棄置在堆填區的工商業廢物卻持續上升。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工商業樓宇加強推廣源頭分類措施。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一項推廣計劃，至今已有約 460 座樓宇參加，當中包括商業及政府辦公大樓、工業樓宇、商場、倉庫及停車場。該計劃旨在嘉許和鼓勵工商業樓宇推行源頭分類措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參加計劃的 460 座樓宇中，有 423 座通過評核，並獲頒發有效期為三年的證書。我們會繼續鼓勵其他樓宇參加該計劃。此外，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下，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亦有為屋苑、工商大廈、學校和公眾地方的回收點提供新設計的三色回收桶

15. 我們一方面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另一方面亦會繼續推動和支持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回收和循環再造某些產品。繼二零零五年的充電池回收計劃，二零零八年再有三個自願計劃推出。電腦回收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推出，目標是

在計劃首兩年每年回收 5 萬件舊電腦設備。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推出，旨在每年回收 40 萬支慳電膽及光管。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酒店業界推出玻璃樽回收計劃。這三個自願計劃均由相關業界資助及管理。我們會借鑒上述計劃的經驗，繼續推廣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16. 持續擴展都市固體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和推行新的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可為本港的循環再造業奠定更穩固的基礎，藉此把廢物再造成有用的產品，重新帶回經濟鏈內。為進一步推動循環再造業的發展，屯門的環保園以相宜價格為本地環保及循環再造業提供長期用地。佔地二十公頃的環保園會分兩期發展，第一期六個地段的租約均已批出，我們會根據第一期所獲的經驗、各持份者和業界的意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第二期地段的招標安排。第二期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展開，並期望於二零零九年年尾或之前完成。

更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廢物管理模式

17. 儘管我們在減廢和循環再造方面的努力和進展，仍會有無可避免的廢物需要妥善處置。本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會在二零一零年代初期至中期陸續飽和，所以我們有必要擴建堆填區，以作廢物的最終貯存地。我們已完成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可行性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的研究則仍在進行中，並會在今年稍後完成。正如《政策大綱》所述，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代初期至中期啓用堆填區的擴建部分。

18. 單靠減廢、循環再造、以及擴建堆填區並不能解決本港的廢物問題。我們需要採取更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方法減少須處置的廢物體積，以節省作為最終棄置剩餘廢物的堆填區空間。如《政策大綱》所述，我們會發展以焚化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務求大幅減少無可避免的廢物體積，從而延長現有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可用年期。

19. 我們會按照整體廢物問題的規模，分階段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階段設施的處理量為每日 3 000 公噸。設施包括一座小型分類和回收設施，以回收混合都市固體廢物中的可回收物料。第一階段設施佔地約 10 公頃，而根據詳細的選址研究結果，可考慮在石鼓洲或曾咀煤灰湖興建相關設施。我們現正為上述兩個選址進行詳盡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確定兩者的合適的程度。我們會視乎二零一零年得出的研究結果，就選址作出最後決定，並盡快施工，以期設施能夠在二零一零年代中期投入運作。

20. 在本港堆填區處置的工商業廢物中，廚餘約佔 28%。為取得有關收集和處理有機廢物的經驗和資料，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年中啓用了一間堆肥廠。該堆肥廠每日可接收最多四公噸來自工商業處所並已在源頭分類的廚餘。此外，我們的長遠廢物處理策略還包括分兩期興建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該設施會採用生物處理技術(例如堆肥或厭氧分解)，每期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第一期設施會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代中期啓用。第二期設施會在北區沙嶺興建，將會在二零一零年代後期落成。

21. 為鼓勵將已在源頭分類的廚餘由堆填區分流到這些廢物處理設施，我們需要在設施啓用時推出相應的措施以提供經濟誘因推動減廢和循環再造，包括透過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方案下，就都市固體廢物和廚餘進行收費。

公眾教育和伙伴合作

22. 《政策大綱》的措施能否順利推行，實有賴公眾支持和參與。有見及此，我們一直推動以減廢和回收為重點的公眾教育計劃。例如，我們透過香港綠色學校獎和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舉辦一系列培訓班、教育計劃和專題講座，鼓勵師生和家長透過使用可重用或循環再造的餐盒，以及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等，實踐綠色生活。

23. 二零零六年年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同意預留 1,000 萬元用作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推廣《政策大綱》的環保措施。該委員會至今已批准 16 宗申請，資助額合共約 650 萬元。活動主題相當廣泛，包括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環保採購、節日環保包裝，以及回收再造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等。

24. 為顯示當局推動和支持公眾教育的決心，我們已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資助更多環保教育和研究工作，當中亦包括有關減廢和循環再造的項目。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會繼續與各區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合作，積極推動減廢和循環再造，以及低碳生活。

24. 同時，我們一直透過本地傳媒加深社會對減廢和循環再造的認識。二零零七年十月，我們推出一系列以“綠色香港 我鍾意！”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我們亦有就廢物源頭分類、簡約包裝和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推出宣傳短片和聲帶。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活動，加深公眾對減廢、重用、循環再造及環保責任的認識。我們會繼續公眾宣傳的工作，提高公眾對減少、重用、循環再造、和責任方面的意識。除此之外，我們亦會繼續透過香港環保卓越

獎勵計劃，頒發「減廢標誌」予私人機構，鼓勵商界積極減廢和循環再造。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備悉《政策大綱》各項主要措施的推行進度。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四月

有關外國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補充資料

不少國家都採用生產者責任計劃作為政策工具，減低產品(特別是使用後)對環境的影響。生產者責任計劃旨在實現“污染者自付”原則和“環保責任”的理念，要求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分擔責任，以減少、回收、循環再造及妥善棄置某些產品。

2. 我們參考外國經驗後，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加入了相關條文，以實施下列計劃或措施：

- (a) 推行產品回收計劃，要求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回收若干產品，作妥善的廢物管理；
- (b) 推行按金退還計劃，要求消費者就若干產品繳付按金，按金會在產品交到指明回收點時退還；
- (c) 徵收循環再造費，作為妥善管理若干產品的經費；
- (d) 徵收環保徵費，以減低使用若干產品的意欲；以及
- (e) 限制於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棄置若干產品。

3. 上述措施詳情及外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法例摘要，已載於早前提交委員會的文件(編號 CB(1)1300/05-06(04))，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針對不同產品所採用的措施各有不同，而每個司法管轄區亦可按當地獨有的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採用單一或多項措施。在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時，部分司法管轄區會採用自願性計劃，但亦有不少司法管轄區會透過立法強制推行。下文載述有關詳情。

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4. 美國實施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回收電器及電子產品，澳洲和新西蘭亦有這類由業界推行的計劃。以美國為例，國家環境保護署與 25 家電子產品製造商和零售商合作推行自願性計劃¹，方便消費者把舊電子產品，包括電腦設備、電視機及流動電話捐出或循環再造。根據該計劃，製造商和零售商以不同方式收集各類電子產品，例如網上、店內回收或折舊貼換計劃，以及社區性的收集和循環再造活

¹ The Plug-In to eCycling Program.

動。在二零零七年，該計劃循環再造或再用了超過 21 400 公噸電子消費品。

5. 除電子產品外，美國和加拿大亦回收和循環再造充電池。有關計劃由非牟利機構²籌辦和推廣，並獲逾 350 家製造商和經銷商資助。計劃設有逾 5 萬個回收充電池的零售、營業及社區收集點，回收的充電池由一九九七年約 900 公噸持續增至二零零七年約 2 800 公噸。

6. 在其他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中，有關當局會與業界訂立自願性協議或契約，訂明具體的廢物管理目標。以澳洲為例，當局鼓勵工業界訂立契約，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因而無須推出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自願契約的例子之一，是澳洲的《國家包裝契約》。契約在一九九九年訂立，在二零零五年修訂，訂明了具體目的、目標和成效指標，務求盡量減少消費品包裝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沒有簽約的機構則會受有關當局訂立的規則規管。

規管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7. 近年，規管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在歐洲及部分亞洲國家漸趨普及。不少歐洲國家，特別是須遵循歐洲聯盟(歐盟)指令的成員國，都相繼實施規管措施。例如，荷蘭遵循《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管理指令》，在二零零四年訂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管理規例》，強制規定生產商須免費回收其用後產品。為此，荷蘭的製造商和進口商透過兩個非牟利機構³，共同履行回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資訊科技產品)的責任。該兩個機構獲大約 1 400 家製造商和進口商提供經費，籌辦回收及循環再造計劃，並向新購置產品徵收“處置費”或向製造商徵費，從中取得收入。在二零零七年，該兩個機構處理了約 73 800 公噸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 18 000 公噸資訊科技產品。

8. 日本在二零零一年實施《家庭電器循環再造法例》，規定四類家庭電器(即電視機、洗衣機、空氣調節機及雪櫃)的製造商和零售商向消費者供應一件新產品時，須回收一件同類電器。消費者把舊電器交予零售商時，須支付回收及循環再造費用(約港幣 180 至 350 元)，而零售商須把所收集的電器送交製造商或進口商。製造商或進

² The Rechargeable Battery Recycling Corporation.

³ 該兩個機構是 ICT-Milieu(回收資訊科技產品)及 Dutch Association for the Disposal of Met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回收其他產品)。

口商須按照法例規定，接收這些產品並循環再造。在二零零六年，按此安排處理的舊電器約有 1 160 萬件。

9. 除家庭電器外，日本的個人電腦及手提充電電池製造商，亦須根據《資源有效利用促進法》，在本土收集產品並循環再造。目前，約有 3 萬個充電電池收集點遍布於零售店、市政設施及學校。同時，個人電腦製造商與日本郵政合作，提供收集舊電腦的服務。消費者可把舊電腦交與就近的郵政局或要求郵政局派人收取。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後面市的產品，製造商須負擔收集及循環再造的費用；在該日期之前出售的電腦產品，則由產品的最後擁有人負擔有關費用。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及成效

10. 規管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在歐洲較為普遍。近十年內，歐洲委員會針對舊電器及電子設備、電池等產品發出多項廢物管理指令，主要目的是協調歐盟成員國之間的廢物管理標準和方式。過去數年，多個歐盟成員國就不少產品推出規管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11. 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需經費一般會較規管性計劃少，原因是為了確保達標，後者涉及的行政和執法成本較高。此外，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讓業界有一定的靈活性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達致廢物管理目標。有些國家會首先採用自願性計劃，如發現不可行或成效未如理想，才會由規管性計劃取代。

12. 不論是自願性或規管性計劃，一般需要由中介機構(通常為非政府機構)推行或籌辦回收再造計劃。此外，亦需要業界積極參與實行例如回收產品或退還按金的措施。他們在管理回收物流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將相關開支減至最低。

13. 外國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大多旨在提供方便的回收系統，從廢物中分流出可循環再造的廢棄產品。某些產品(例如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收集及循環再造安排，旨在彌補現有二手市場的不足，而並非與其競爭。因此，高效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不應該阻礙可再用的舊產品流入二手市場作重用。

14. 請委員備悉外國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模式。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四月

針對塑膠購物袋的調查的補充資料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十二月進行了一項針對塑膠購物袋的調查，作為每年廢物調查的一部分，旨在估計在堆填區處置的塑膠購物袋數量及找出其源頭。就該調查而言，塑膠購物袋指設有手挽、孔洞或配件以供攜帶的膠袋。我們在垃圾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垃圾車上從約 10 公噸廢物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 142 個廢物樣本。當中來自家居源頭的廢物樣本有 103 個、來自商業源頭的有 21 個、來自工業源頭的有 16 個。有關分布與本港都市固體廢物中這三類廢物的相應比例大致吻合。約十名工人¹以人手方式從廢物樣本中挑出塑膠購物袋並加以分類。一名環保署督察人員在場監督該調查，確保工人從每個廢物樣本中妥為挑出塑膠購物袋及正確分類。

2. 每個廢物樣本中的塑膠購物袋源頭會根據袋上的品牌名稱、標識、標誌或說明予以識別，然後放進按不同零售類別標記的桶內。我們把堆填區處置的家居、商業和工業廢物的總重量²，與同類廢物樣本的總重量³相比後，按比例推算出每個零售類別的塑膠購物袋數量。該調查的結果詳見下表：

零售商類別	百萬／每年	百分比
超級市場和便利店	1 766	20.3
麵包餅食店	530	6.1
餐廳和熟食店	387	4.5
報紙和雜誌膠袋	298	3.4
健康護理和化粧品店	195	2.2
百貨公司和家居用品店	158	1.8
時裝和鞋履店	106	1.2
書籍、文具和禮品店	61	0.7
電器、電子及電訊產品店	35	0.4
其他 ⁴	5 155	59.3
總數：	8 691	100

¹ 這些工人負責在磅橋上挑選垃圾車、從垃圾車收集廢物樣本、進行分類及記錄資料。

² 在二零零五年，堆填區每日處置的家居廢物總重量為 7 014 公噸、商業廢物總重量為 1 673 公噸、工業廢物總重量為 601 公噸。

³ 二零零五年調查所收集的廢物樣本總重量中，家居源頭佔 6 553 公斤、商業源頭佔 2 321 公斤、工業源頭佔 1 337 公斤。塑膠購物袋數量方面，來自家居廢物樣本的有 20 050 個、商業廢物樣本的有 2 234 個、工業廢物樣本的有 1 650 個。

⁴ 不容易界定零售商類別的塑膠購物袋。

扼要而言，該調查顯示在堆填區處置的塑膠購物袋每年超過 80 億個，即每人每日超過三個。這些塑膠購物袋約有 20% 來自超級市場、便利店、健康護理和化粧品店。

3. 為方便在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後檢討計劃成效，我們會在展開計劃之前採用類似方法作另一次塑膠購物袋調查，以作參考，之後每年都會進行相同調查，以作比較。針對市民轉用其他載物袋可能產生的問題，我們會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點算非梭織袋、紙購物袋(設有手挽、孔洞或配件以供攜帶)及塑膠垃圾袋的數量。

4. 另有建議提出，除進行該調查外，可憑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進出口數據推算本港耗用的塑膠購物袋數量。然而，由於統計處只提供統稱項目(如“乙烯聚合物包裝袋”及“袋及包”)的重量數據，有關建議並不可行。在一定程度上，這些數據仍可有限度地用作確認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大體趨勢。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四月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驗計劃及基線研究補充資料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行試驗計劃，研究在不同居住環境引入使用指定垃圾袋的按量收費計劃的運作要求。參與試驗計劃的屋苑共有 20 個（見下表），當中包括公共屋邨、資助出售房屋、私人屋苑和政府宿舍。

參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驗計劃的 20 個屋苑	
公共屋邨：	12. 維景灣畔*
1. 耀東邨	13. 半島豪庭*
2. 愛東邨	14. 杏花邨*
3. 秦石邨*	15. 君頤峰
4. 華富(二)邨	16. 海堤灣畔
5. 富泰邨	17. 曉輝花園
6. 真善美邨	政府宿舍：
7. 新田圍邨	18. 廣播道 87 至 91 號
資助出售房屋：	19. 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
8. 和明苑	20. 文輝道 2 至 8 號及 9 至 11 號
9. 宏景花園*	
私人屋苑：	
10. 海典灣	<u>註</u>
11. 京士柏山	* 同時參與廚餘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參與屋苑的居民獲供應不同大小的指定袋，以處置不可循環再用的家居廢物，其中五個屋苑更獲供應廚餘袋，以把廚餘和其他家居廢物分開。

2. 我們在試驗計劃期間安排宣傳和教育活動，內容有錄像示範、展板、海報／單張及指引，並設立查詢櫃檯及提供熱線服務。我們透過問卷調查及分享工作坊，收集對試驗計劃的意見。試驗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二月結束。

試驗計劃的結果及觀察所得

3. 二十個屋苑中約有 69% 的住戶領取或收到專用垃圾袋。我們觀察到專用垃圾袋的使用率穩定上升，由計劃初期的 5.3% 升至計劃結束時的 12.8%，在整個試驗期間平均使用率達 8.6%。約有 72% 的住戶領取或收到廚餘袋。廚餘袋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11.2%，使用率的升幅也相若，由計劃初期的 9.5% 升至調查結束時的 11.9%。

4. 參與屋苑的居民和管理當局透過問卷和分享工作坊，就實施按量收費計劃是否可行提出不少問題。他們認為，一旦實施專用袋制度，非法棄置廢物會成為嚴重問題。屋苑管理當局可能會因計劃而與

居民起衝突，從而欠缺決心執行計劃，成效也打折扣。另一方面，要當場逮捕違規者既不容易，亦需耗用頗多資源。至於另行收集廚餘，被訪者認為此項安排理論上可行，但或會對環境衛生帶來重大影響。整體而言，參與者認為政府在制訂切實可行的收費計劃時，應顧及不同類型的樓宇及不同的廢物管理方法(例如某些樓宇使用垃圾槽)。此外，在實施收費計劃之前，必須有運作方面的支援，例如提供源頭分類設施。

5. 鑒於試驗計劃的結果及所收集的意見，以及外國的經驗，我們明白到按量收費計劃要奏效，先決條件是能夠追溯都市固體廢物的源頭。香港近 220 萬住戶中，約有 95% 是居住在多層及一層多戶的樓宇內。居住環境不同，廢物收集模式也有差異。例如，私人屋苑普遍採用公用垃圾房／桶或垃圾槽，而某些公共屋邨及舊式樓宇沒有以樓層為本位的垃圾收集設施，居民要把都市固體廢物棄置在公共地方(每樓層的走廊或樓梯)，待垃圾工人收取。

6. 住戶層面的按量收費計劃，在確定個別住戶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和源頭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原因是香港多層多戶的居住環境及現時的廢物收集方式，無助我們追溯都市固體廢物的源頭。故此，我們現正研究根據香港的限制，適當修訂按量收費計劃，我們也可能考慮其他主要收費模式，例如在世界其他地方廣泛實施的入閘費、定額收費或劃一收費制度。同時也提供適當誘因，鼓勵減廢及循環再造。

基線研究

目標

7. 上述試驗計劃未有涵蓋工商業機構，可是在制訂可能的收費方案時，我們需要考慮不同工商業機構產生廢物和管理廢物的方法。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基線研究(“研究”)，收集和分析所需數據和資料，並為工商界制訂切實可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研究範圍

8. 研究包括資料研究、基線調查、檢討各個可能收費方案及為工商界制訂切實可行的收費計劃。整個研究旨在：

- 研究現時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得資料，包括試驗計劃的結果和外國經驗的檢討；
- 進行基線調查，收集各類工商業機構廢物產生模式和廢物管理方法的數據和資料；

- 研究多個可能收費方案，包括可否以每幢樓宇為單位，向工商業機構按量徵收都市固體廢物費；以及
- 建議一套切實可行的收費計劃，為工商界提供直接經濟誘因，避免製造廢物並推動廢物回收。

未來路向

9. 研究為時八個月，預計會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擬備可能的收費方案諮詢公眾。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四月